

##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 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p>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p>	<p>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u>或經郵遞</u>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p>	<p>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有關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另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相關規範已移至植物防疫檢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授權訂定之「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規範，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以下簡稱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限定動植物檢疫物，其限定種類及數量如附表。</p> <p>出、入境人員攜帶輸出入之檢疫物未符前項規定者，按一般貨物輸出入檢疫程序辦理申報。</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以下簡稱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u>或經郵遞輸出入</u>之限定動植物及其產品(以下簡稱檢疫物)，其限定種類與數量如附表。</p> <p>出、入境人員攜帶<u>或經郵遞輸出入</u>之檢疫物未符前項規定者，按一般輸出入檢疫程序辦理申報。</p>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有關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將本辦法涉及郵寄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條文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中明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郵遞輸出之動物檢疫物，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三、針對出、入境人員攜帶</p>

		<p>超過限定種類及數量之檢疫物者，應依一般貨物輸出入檢疫程序填具申請書、檢附提貨單及價格證明並繳納相關規費，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七條 (刪除)	<p>第七條 入境人員攜帶動物檢疫物入境，應遵行下列檢疫規定：</p> <p>一、檢疫物來自禁止輸入疫區或經禁止輸入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而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退運或銷燬。</p> <p>二、動物來自非疫區或有條件輸入疫區者，應檢附動植物檢疫機關核發之檢疫條件函及輸出國檢疫機關核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申報檢疫。</p> <p>三、動物屬應施隔離檢疫者，入境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先向動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押送至指定場所隔離檢疫。</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已明定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三款已明定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爰刪除本條。</p>
第八條 (刪除)	<p>第八條 入境人員攜帶植物檢疫物入境，應遵行下列檢疫規定：</p> <p>一、檢疫物來自禁止輸入疫區或經禁止輸入疫區轉換運輸工具而不符合規定者，應予退運或銷燬。</p> <p>二、檢疫物屬植物防疫檢</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已明定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及「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款已明定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p>

	<p>疫法第十六條有檢疫條件者，應檢附輸出國核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申報檢疫。</p> <p>三、生植物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屬應施隔離栽植檢疫者，入境人員或其代理人應先向動植物檢疫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押送或加封送至指定苗圃隔離檢疫。</p>	<p>款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定於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項及「植物檢疫物輸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爰刪除本條。</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第十一條 經郵遞之檢疫物，準用第三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檢疫。</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有關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將本辦法涉及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條文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中明定，爰刪除本條。</p>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  
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  
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  
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 帶出入境之 <u>動植物</u> 檢疫物 限定種類及數量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 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 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			<p>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十項規定，有關動物檢疫物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及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爰將本附表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刪除。其中涉及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之限定種類與數量另於「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中明定，爰予修正。</p> <p>二、經郵遞輸出之動物檢疫物，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檢疫物	攜帶出境	攜帶入境	檢疫物	攜帶出境/ <u>郵遞</u> 輸出	攜帶入境/ <u>郵遞</u> 輸入	
犬	3隻以下	3隻以下	犬	3隻以下	3隻以下	
貓	3隻以下	3隻以下	貓	3隻以下	3隻以下	
兔	3隻以下	3隻以下	兔	3隻以下	3隻以下	
動物產品	5公斤以下	合計6公斤以下 (註2)	動物產品	5公斤以下	合計6公斤以下 (註2)	
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註1)	10公斤以下		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註1)	10公斤以下		
種子	1公斤以下		種子	1公斤以下		
種球	3公斤以下		種球	3公斤以下		
註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2：攜帶入境之種子限量1公斤以下，種球限量3公斤以下。			註2：攜帶入境或經郵遞			

		輸入之種子限量1 公斤以下，種球限 量3公斤以下。	
--	--	---------------------------------	--